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3869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小型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0963.1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6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3869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B3-63, TGB3H-63; Ue: AC230/400V(1P), AC400V(2P、3P、4P); In: 1A、2A、3A、4A、5A、6A、10A、16A、20A、25A、32A、40A、50A、63A; 瞬时脱扣类型: B型、C型、D型; 运行短路能力(Ics): TGB3-63: 6000 A; TGB3H-63: 7500 A; 额定短路能力(Icn): TGB3-63: 6000 A; TGB3H-63: 10000 A; 单极额定接通和分断能力(Icn1): TGB3-63: 6000 A; TGB3H-63: 10000 A; 极数: 1P、2P、3P、4P;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6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